

技术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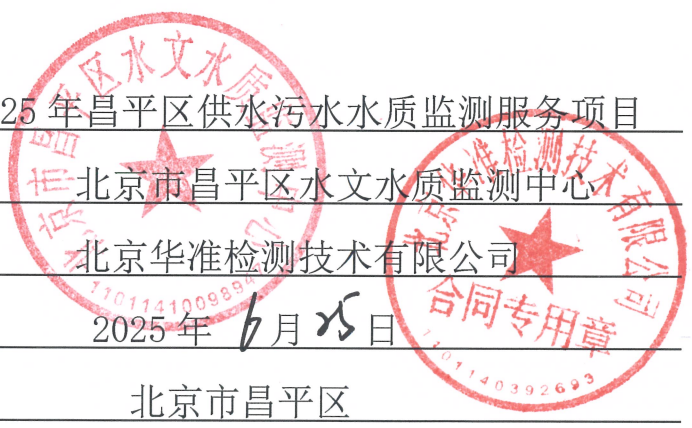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8号院20号楼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清涛

项目联系人：焦振寰 联系方式：13910158711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4层

法定代表人：郜武

项目联系人：董纪珍 联系方式：135207595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监测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水质检测CMA报告2份，出具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区内3个水务公司所属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以及5个供水工程段，合计24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对14个街，19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对13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2座污泥处理设施污泥和约200家农村污水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行检测；水务服务中心管网和排水户水质监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供水服务：乙方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5750.2-2023）中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并开展检测工作。污水服务：乙方对甲方制度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提交采样照片（含GPS点位信息）。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各类统计报表、汇总表及评价报告。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进度：供水服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于枯水期、丰水期开展常规检测工作，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检测。污水服务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15日内完成检测。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指定的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采样、包装、运输和交接样品；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为：人民币¥40971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零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以及单价（各项费用明细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计算得出。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5 年度全年的全部服务费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原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2、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五、响应及交付时间

- 1、对甲方布置的检测任务的响应时间：0.5 小时；
- 2、对检测结果的电子数据报送时间：取样后第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
- 3、正式检测报告的送达时间：取样后第 20 个工作日。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昌平财政预算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阶段付款，具体如下：

(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待财政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预付款，¥204857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2) 进度款。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根据乙方申请或实际工作量并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进度款，¥122914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3)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扣除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剩余检测费用。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须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与甲方核对检测数据量，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扣除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全部检测费用。

(4) 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实物真实可靠，并提供必要的合作；

2. 为乙方在检测现场进行的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

3. 对检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性或爆炸性样品等，甲方知晓的，应事先说明，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修正意见。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8.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甲方自

行采样的，应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并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
3. 乙方认真负责收集原始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检测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乙方应对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对应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负责。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4. 若乙方因检测事故或检测现场意外因素影响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甲方可不再支付重新检测的费用。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证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业务分析测试业务，并向甲方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监测项目检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8.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商业信息和对检测结果、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印制宣传资料用于经营及开发活动。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检测报告，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3. 乙方采样及检测结果有误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持续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丧失或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
5. 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实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任；
6.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检测样本数量结算；
7. 若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二、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具体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依据项目实施的分析测试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附专家意见），同时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光盘或U盘存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3）甲方对于数据提出异议时能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供全年的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频次、监测因子等参数，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十三、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纪珍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焦振寰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积极参与国家认监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有资质的单位组织的能力验证，至少但不限于包括叁项本项目中所包含检测项目。若最终未通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履约过程中的10个参数的盲样考核，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其中一项不合格扣除5000元，累计扣除。

5. 严禁弄虚作假，保证原始记录溯源性和实效性（委托方进入监测相关区域观察同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1次），如弄虚作假扣除合同金额30%。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2.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宜，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此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七、合同附件

1.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清伟			
	经办人	(签字) 张清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20 号楼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60733588	传真	607335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4646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印部章武			
	经办人	(签字) 张明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80735660	传真	010-617366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50181500000000315	行号	105100021035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阳兴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425210200025332-XM001-119756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142521020002533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09715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华阳兴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6 16:27:56



附件 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目一（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1061080.00	
2	项目二（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1041200.00	
3	项目三（城镇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	377920.00	
4	项目四（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636000.00	
5	项目五（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	22400.00	
6	项目六（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厂界气体监测）	87000.00	
7	项目七（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水质监测）	871550.00	
8	合计	4097150.00	

项目一（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1	总大肠菌群	41	2	82	100.00	8200.00
2	大肠埃希氏菌	41	2	82	100.00	8200.00
3	菌落总数	41	2	82	100.00	8200.00
4	砷	41	2	82	60.00	4920.00
5	镉	41	2	82	60.00	4920.00
6	铬（六价）	41	2	82	60.00	4920.00
7	铅	41	2	82	60.00	4920.00
8	汞	41	2	82	60.00	4920.00
9	氰化物	41	2	82	60.00	4920.00
10	氟化物	41	2	82	60.00	4920.00
11	硝酸盐	41	2	82	60.00	4920.00
12	三氯甲烷	41	2	82	60.00	4920.00
13	一氯二溴甲烷	41	2	82	60.00	4920.00
14	二氯一溴甲烷	41	2	82	60.00	4920.00
15	三溴甲烷	41	2	82	60.00	4920.00
16	三卤甲烷	41	2	82	60.00	4920.00
17	二氯乙酸	41	2	82	60.00	4920.00
18	三氯乙酸	41	2	82	60.00	4920.00
19	溴酸盐	41	0	0	60.00	0.00
20	亚氯酸盐	41	0	0	60.00	0.00
21	氯酸盐	41	0	0	60.00	0.00
22	色度	41	2	82	30.00	2460.00
23	浑浊度	41	2	82	30.00	2460.00
24	臭和味	41	2	82	30.00	2460.00
25	肉眼可见物	41	2	82	30.00	2460.00
26	pH	41	2	82	30.00	2460.00
27	铝	41	2	82	60.00	4920.00

项目一（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28	铁	41	2	82	60.00	4920.00
29	锰	41	2	82	60.00	4920.00
30	铜	41	2	82	60.00	4920.00
31	锌	41	2	82	60.00	4920.00
32	氯化物	41	2	82	80.00	6560.00
33	硫酸盐	41	2	82	80.00	6560.00
34	溶解性总固体	41	2	82	80.00	6560.00
35	总硬度	41	2	82	80.00	6560.00
36	高锰酸盐指数	41	2	82	80.00	6560.00
37	氨	41	2	82	80.00	6560.00
38	总 α 放射性	41	2	82	200.00	16400.00
39	总 β 放射性	41	2	82	200.00	16400.00
40	游离氯	41	2	82	30.00	2460.00
41	总氯	41	0	0	30.00	0.00
42	臭氧	41	0	0	30.00	0.00
43	二氧化氯	41	0	0	30.00	0.00
44	贾第鞭毛虫	41	2	82	1500.00	123000.00
45	隐孢子虫	41	2	82	1500.00	123000.00
46	锑	41	2	82	60.00	4920.00
47	钡	41	2	82	60.00	4920.00
48	铍	41	2	82	60.00	4920.00
49	硼	41	2	82	60.00	4920.00
50	钼	41	2	82	60.00	4920.00
51	镍	41	2	82	60.00	4920.00
52	银	41	2	82	60.00	4920.00
53	铊	41	2	82	60.00	4920.00
54	硒	41	2	82	60.00	4920.00

项目一（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55	高氯酸盐	41	2	82	80.00	6560.00
56	二氯甲烷	41	2	82	80.00	6560.00
57	1,2-二氯乙烷	41	2	82	80.00	6560.00
58	四氯化碳	41	2	82	300.00	24600.00
59	氯乙烯	41	2	82	80.00	6560.00
60	1,1-二氯乙烯	41	2	82	80.00	6560.00
61	1,2-二氯乙烯	41	2	82	80.00	6560.00
62	三氯乙烯	41	2	82	80.00	6560.00
63	四氯乙烯	41	2	82	80.00	6560.00
64	六氯丁二烯	41	2	82	80.00	6560.00
65	苯	41	2	82	80.00	6560.00
66	甲苯	41	2	82	80.00	6560.00
67	二甲苯	41	2	82	80.00	6560.00
68	苯乙烯	41	2	82	80.00	6560.00
69	氯苯	41	2	82	200.00	16400.00
70	1,4-二氯苯	41	2	82	200.00	16400.00
71	三氯苯	41	2	82	200.00	16400.00
72	六氯苯	41	2	82	200.00	16400.00
73	七氯	41	2	82	200.00	16400.00
74	马拉硫磷	41	2	82	200.00	16400.00
75	乐果	41	2	82	200.00	16400.00
76	灭草松	41	2	82	200.00	16400.00
77	百菌清	41	2	82	200.00	16400.00
78	呋喃丹	41	2	82	200.00	16400.00
79	毒死蜱	41	2	82	200.00	16400.00
80	草甘膦	41	2	82	200.00	16400.00
81	敌敌畏	41	2	82	200.00	16400.00

项目一（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82	莠去津	41	2	82	200.00	16400.00
83	溴氰菊酯	41	2	82	200.00	16400.00
84	2,4-滴	41	2	82	200.00	16400.00
85	乙草胺	41	2	82	200.00	16400.00
86	五氯酚	41	2	82	200.00	16400.00
87	2,4,6-三氯酚	41	2	82	200.00	16400.00
88	苯并[a]芘	41	2	82	200.00	16400.00
89	邻苯二甲酸二酯/ 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基）酯	41	2	82	200.00	16400.00
90	丙烯酰胺	41	2	82	200.00	16400.00
91	环氧氯丙烷	41	2	82	200.00	16400.00
92	微囊藻毒素-LR	41	2	82	200.00	16400.00
93	钠	41	2	82	100.00	8200.00
94	挥发酚类	41	2	82	100.00	8200.00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41	2	82	100.00	8200.00
96	2-甲基异莰醇	41	2	82	200.00	16400.00
97	土臭素	41	2	82	200.00	16400.00
98	供水 97 项全项小计	41	2	82	12940.00	1061080.00

项目二（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1	总大肠菌群	190	2	380	100.00	38000.00
2	大肠埃希氏菌	190	2	380	100.00	38000.00
3	菌落总数	190	2	380	100.00	38000.00
4	砷	190	2	380	60.00	22800.00
5	镉	190	2	380	60.00	22800.00
6	铬（六价）	190	2	380	60.00	22800.00
7	铅	190	2	380	60.00	22800.00
8	汞	190	2	380	60.00	22800.00
9	氰化物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0	氟化物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1	硝酸盐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2	三氯甲烷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3	一氯二溴甲烷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4	二氯一溴甲烷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5	三溴甲烷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6	三卤甲烷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7	二氯乙酸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8	三氯乙酸	190	2	380	60.00	22800.00
19	溴酸盐	190	0	0	60.00	0.00
20	亚氯酸盐	190	0	0	60.00	0.00
21	氯酸盐	190	0	0	60.00	0.00
22	色度	190	2	380	30.00	11400.00
23	浑浊度	190	2	380	30.00	11400.00
24	臭和味	190	2	380	30.00	11400.00
25	肉眼可见物	190	2	380	30.00	11400.00
26	pH	190	2	380	30.00	11400.00
27	铝	190	2	380	60.00	22800.00

项目二（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28	铁	190	2	380	60.00	22800.00
29	锰	190	2	380	60.00	22800.00
30	铜	190	2	380	60.00	22800.00
31	锌	190	2	380	60.00	22800.00
32	氯化物	190	2	380	80.00	30400.00
33	硫酸盐	190	2	380	80.00	30400.00
34	溶解性总固体	190	2	380	80.00	30400.00
35	总硬度	190	2	380	80.00	30400.00
36	高锰酸盐指数	190	2	380	80.00	30400.00
37	氨	190	2	380	80.00	30400.00
38	总 α 放射性	190	2	380	200.00	76000.00
39	总 β 放射性	190	2	380	200.00	76000.00
40	游离氯	190	2	380	30.00	11400.00
41	总氯	190	0	0	30.00	0.00
42	臭氧	190	0	0	30.00	0.00
43	二氧化氯	190	0	0	30.00	0.00
44	供水 43 项全项 小计	190	2	380	2740.00	1041200.00

项目三(城镇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1	pH	16	12	192	45.00	8640.00
2	悬浮物(SS)	16	12	192	100.00	19200.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6	12	192	100.00	19200.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6	12	192	100.00	19200.00
5	氨氮(以N计)	16	12	192	100.00	19200.00
6	总氮(以N计)	16	12	192	100.00	19200.00
7	总磷(以P计)	16	12	192	100.00	19200.00
8	余氯	16	12	192	40.00	7680.00
9	动植物油	16	12	192	200.00	38400.00
10	石油类	16	12	192	200.00	38400.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12	192	150.00	28800.00
12	粪大肠菌群	16	12	192	300.00	57600.00
13	色度	16	12	192	100.00	19200.00
14	总汞	16	4	64	150.00	9600.00
15	总砷	16	4	64	150.00	9600.00
16	总铬	16	4	64	100.00	6400.00
17	六价铬	16	4	64	100.00	6400.00
18	总镉	16	4	64	150.00	9600.00
19	总铅	16	4	64	150.00	9600.00
20	烷基汞	16	2	32	400.00	12800.00
21	小计					377920.00

项目四(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1	pH	200	4	800	45.00	36000.00
2	悬浮物(SS)	200	4	800	100.00	80000.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4	800	100.00	80000.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0	4	800	100.00	80000.00
5	氨氮(以N 计)	200	4	800	100.00	80000.00
6	总氮(以N 计)	200	4	800	100.00	80000.00
7	总磷(以P 计)	200	4	800	100.00	80000.00
8	动植物油	150	4	600	200.00	120000.00
9	小计					636000.00

项目五（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1	pH	1	12	12	100.00	1200.00
2	含水率	1	12	12	100.00	1200.00
3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1	12	12	400.00	4800.00
4	粪大肠菌群菌值	1	12	12	200.00	2400.00
5	有机物含量	1	12	12	200.00	2400.00
6	细菌总数	1	12	12	200.00	2400.00
7	蛔虫卵死亡率	1	12	12	400.00	4800.00
8	蠕虫卵死活鉴别					
9	总汞	1	2	2	200.00	400.00
10	总砷	1	2	2	200.00	400.00
11	总铬	1	2	2	200.00	400.00
12	总铅	1	2	2	200.00	400.00
13	总铜	1	2	2	200.00	400.00
14	总镍	1	2	2	200.00	400.00
15	总锌	1	2	2	200.00	400.00
16	总镉	1	2	2	200.00	400.00
17	挥发酚	1	0	0	200.00	0.00
18	总氰化物	1	0	0	200.00	0.00
19	小计					22400.00

项目六（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厂界气体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1	氨	10	4	40	300.00	12000.00
2	硫化氢	10	4	40	300.00	12000.00
3	臭气浓度	10	12	120	500.00	60000.00
4	甲烷	10	1	10	300.00	3000.00
5	小计					87000.00

项目七（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数量	监测	数据 量	单价	合价
			频次			
1	pH	1150	1	1150	45.00	51750.00
2	悬浮物（SS）	1150	1	1150	100.00	115000.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1250	1	1250	100.00	125000.00
4	氨氮（以 N 计）	1350	1	1350	100.00	135000.00
5	总磷（以 P 计）	1300	1	1300	100.00	130000.00
6	总氮（以 N 计）	100	1	100	100.00	10000.00
7	余氯	100	1	100	40.00	4000.00
8	动植物油	750	1	750	200.00	150000.00
9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800	1	800	150.00	120000.00
10	粪大肠菌群	100	1	100	300.00	30000.00
1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	1	1	100.00	100.00
12	总汞	1	1	1	150.00	150.00
13	总砷	1	1	1	150.00	150.00
14	总铬	1	1	1	100.00	100.00
15	总镉	1	1	1	150.00	150.00
16	总铅	1	1	1	150.00	150.00
17	小计					871550.00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2025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 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2025 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 壹 份、乙方保存 壹 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希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20 号楼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电话：010-60733588

电话：010-80735660

2025 年 6 月 25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 （一）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本协议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清伟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20 号楼

电话：010-60733588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张清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电话：010-80735660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